

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

冯胜利

提要 本文讨论“语体”的语言属性,认为语体应从其语言的交际性上来定义,它是人们说话交际时标识“说者与听者”之间相互关系的产物。文章提出“语体必两极对立而后成存”的理论,并认为“正式与非正式(书面体/口语体)”、“典雅与便俗(文雅体/白话体)”是构成语体的两对基本范畴。相互对立的语体不仅各具自身的词汇与句法(语体语法),同时也是创造文体风格的重要手段和依据(文体功能)。

关键词 语体理论 语体语法 语体与文体 雅俗之辨 庄雅度

1. 什么是语体

1.1 语体的性质

汉语语体与文体的研究,陶红印(1999)、张伯江(2007)等学者,先后发凡起例,言之綦详;本文即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之上提出“语体不是文体”的不同主张,并进而探讨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功能。

语体和文体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语体不是文体。“语体”,顾名思义,是说话的体式,是一种话语交际的“体”(方式或结构系统)。因此,语体指的不是诗、词、曲、赋、散文、小说等文体;菜谱、说明书、驾驶手册以至于新闻、评论、广告等都是不同的文体而不能混同于语体。语体是直接交际的产物。语体的“体”应当指说话者和听话者在交际时产生和遵循的原则与规律。

人们在话语交际中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呢?这首先要从说话的对象来分析:跟谁说话,关系重大。没有对象就没有语体;对象不同,语体就不同^①。当然,社会越来越复杂,交际的对象也因之而越来越繁复。尽管如此,最基本的交际类型仍然离不开“日常的”和“非日常的”两大范畴。研究语体的属性首先要从这两个对立的形式入手:一个是日常性的或亲密随便一类非正式的话语交际;另一个是非日常的或严肃庄重一类正式的话语交际。就是说,[±正式性]是语体的基本要素,因为任何话语的交际都离不开正式度(均处于这两者或两者之间的任何一点):或者非常正式——让人紧张,或者非常随便——让人放松;当然也可以偏紧偏松,或亦庄亦谐;若不庄不谐则是中性的“正常方式”。总之,不存在没有正式度的话语交际——即使零度,也是一种度;因为人们一开口就不能没有对象(假想对象也是对象)。既有对象就不能没

* 本文内容曾在 2009 年北京语言大学暑期“韵律文体学”课上讲授,得到听课者的广泛的评议,使笔者受益良多;成稿后,先后又蒙陆俭明、王洪君、陆丙甫、张旺熹、施春宏、蓝梓、张伯江、陶红印、孟子敏、汪维辉、梁晓虹、温晓虹、帅志嵩、胡敕瑞、方环海等专家学友,以及本刊匿名审稿人提出批评与建议,不但避免了疏漏而且丰富和加强了本文的论证,在此谨表由衷的谢忱;因篇幅所限,恕不分别标出——致谢。而文中所遗缺欠,则概由笔者自负。

有场所,因此交际的场所也成为决定语体正式度的必要因素:是在家还是在单位、是五人小组还是万人大会、是公开的(public)还是私密(private)的……场合不同则说话的方式(庄重度或者随意度)也因之而异。因此我们说,只有语体错位的话语现象,没有没有语体的话语现象。一言以蔽之,交际的对象、场所和内容(包括说话者的目的和意图^②),决定了语体无时不在。语体无时不在,因此其正式度也无时不有。

说话交际除了对象、场所和内容外,“说者”与“听者”二者之间的文化背景也是交际中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如果说说话者的社会角色(职业、职位等)决定着语体的正式度,那么说话者的文化背景和教养(家世、教育程度等)则决定着说话语体的典雅度。就是说,典雅度不是正式度。那么它们之间有什么不同呢?

首先,正式度是最基本、最原始的语体范畴,是话语的本质属性。它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典雅度则不同,它是说话者文化背景的反映。尽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文化背景,但只有文化优越(有家世、教育高)的人,才积极地表现和使用从其文化传承而来的典雅成分。在普通人的日常交际中,一般都潜意识地选用中性(或零度)典雅度的语体(亦即俗白体)。如果把零度典雅也作为语体系统中“典雅系列”的一个等级的话(如同形态学把无标记当作默认标记一样),那么典雅度和正式度一样,只有误用的话语现象,不存在没有典雅度的语体现象。举例来说,如果一位单位领导回到家里对妻子说“今日晚餐要进行调整”,你会觉得他有点儿“职业病”;如果某位教授对自己的孩子说“饭时不宜出声!”,恐怕也会被人笑为书袋酸腐。前者属正式体不当;后者是典雅体不适,都是语体错位的表现^③。

1.2 语体和书面语的关系

“书面语”这个术语很不清楚。如果书面语指的是“写下来的文字”(其字面意思如此),那么“书面语”就什么也不是,因为写下来的文字什么都有,甚至包括菜谱。如果“书面语”不指所有写下来的文字,那么它具体指什么呢?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本文根据冯胜利(2003a)的定义,把“书面语”严格限定在“书面正式语体”这个概念上^④。书面语不指书面上写的一切东西,而是“写下来的正式语体”。前面说过,语体必须是语言交际活动中口头表达出来的话语,所以必须是“话”。当然,“话”可以用文字记录成书面形式(因此叫书面语),但这并不意味着“书面语”不能说。换言之,我们定义的书面语本身就是直接交际的产物,是直接交际中的正式语体的产物^⑤。凡是不用于直接交际的语言形式不是语体,因此,诗词歌赋之类的形式是文体,它们不是交际的直接需要(《左传》行人辞令所用诗赋等,是文体的语体应用)。

1.3 语体和文体的关系

从本质上说,正式和典雅均属语体的范畴,因为语体是直接交际的产物,交际离不开对象,因此语体和文体是两回事。文体既可以指文章的体裁(如论说文、记叙文、抒情文、新闻体、社论体等),又可以指文学作品的形式(如诗、词、曲、散文、骈文、小说等)。无论文体怎样定义,就其一般类型而言,它所传达的信息都不是直接交际的需要。没有人日常用诗来对话,即使有,充其量也只能算作文体的语体功能,而非语体本身。

语体虽然不是文体,但语体却是文体产生的源泉。正式和非正式除了可以表现说话者的身份地位等方面的特征外,还可以促发文体形式的发展,它是不同文体构成的动力和组成要素。叙述故事一般都用非正式的语体,论证时事多与正式语体结伴而行,而说明文则常常是零度语体的运用^⑥。如果说官方政府的文书钟情正式体、文艺学术的创造青睐典雅体,那么尺牍文学或可以看作便俗语体和典雅语体的艺术结合。

尽管如此,理论上,语体和文体的内容不同,其构成的原理也不一样,因此分属于不同的研究领域。毫无疑问,文体和语体不仅相互作用,也彼此交叉:语体可以创造文体,而文体的发展也丰富了语体的表达。至于哪些文体能够在实际交际中为语体服务,不仅是文体研究的内容,也是语体研究的重要课题。

1.4 正式与典雅的分辨

正式和非正式是对立的;典雅与俗白也是相反的。这两组对立概念的关系和分辨极为重要。然而,因其有相似之处,故而有分辨之难。首先,正式的话语不一定雅。“改改这句话”是口语形式(非正式),而“这个句子必须修改”则很正式。虽然正式,我们并不觉得它“雅”。那么什么是“雅”呢?一般人都把“雅”当作“美”。“美”属修辞范畴,不是我们这里说的“语体固有的本质属性”。“雅”是人们说话交际的固有属性吗?太炎先生早有论断^⑦:

或曰:子前言一切文辞体裁各异,其工拙亦因之而异。今乃欲以书志疏证之法,施之于一切文辞,不自相刺谬耶?答曰:前者所言,以工拙言也。今者所说,以雅俗也。工拙者,系乎才调;雅俗者存乎轨则。轨则之不知,虽有才调而无足贵。是故俗而工者,无宁雅而拙也。雅有消极积极之分。消极之雅,清而无物,欧、曾、方、姚之文是也。积极之雅,阔而能肆,扬、班、张、韩之文是也。虽俗而工者,无宁雅而拙。故方姚之才虽弩,犹足以傲今人也。吾观日本人之论文者,多以兴会神味为主,曾不论其雅俗。或取法泰西,上追希腊,以美之一字横梗结噎于胸中,故其说若是耶?彼论欧洲之文则自可尔,而复持此以论汉文,吾汉人之不知文者,又取其言相矜式,则未知汉文之所以为汉文也。(《文学论略》)

这段话内容丰赡,见识超人,而其中对语体阐释最精要者,是章氏“汉文之所以为汉文”的语言规则:第一,雅俗不是工拙。据此,我们不能把“雅”和“美”或者“巧”等写作技艺混为一谈。第二,雅俗是系乎“轨则”的为文之道。据此,我们不能把“雅俗”之别当作修辞手段,因为轨则无所不在,而修辞则可有可无。不仅如此,太炎先生还说:

(明)七子之弊,不在宗唐而祧宋也,亦不在效法秦汉也,在其不解文义,而以吞剥为能,不辨雅俗,而以工拙为准。吾则不然,先求训诂,句分字析,而后敢造词也。先辨体裁,引绳切墨,而后敢放言也。”(《文学论略》)

这里揭示出雅俗语体上的深刻道理:若不分雅俗,其结果只能靠文字手段来掩饰其语体水平的不足;若不辨体裁,其结果只能生吞活剥前人的语言而不能自造。那么如何才能“辨雅别俗”呢?根据太炎先生,必须“先求训诂,句分字析,而后敢造词”。这就是说,雅言与俗语之别存乎字词,因此“求训诂、析字句”,而后能雅。前面说过,“改改这句话”是俗白体,“这个句子必须修改”是正式体,而“此句欠妥,宜酌情删改”则可谓典雅体。何以“典雅”?就是因为其中字词取自耳听易懂的文言古语。由此看来,援古入今,方为典雅^⑧。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迄今鉴别出的现代汉语中300个左右的古语今用嵌偶词(见冯胜利,2006)均属典雅体的范畴。总之,在太炎先生看来,不求训诂则不知雅俗;不知雅俗则不辨体裁,不辨体裁则不敢放言。注意:太炎先生的“体裁”实即我们这里的“语体”。而其所谓“雅俗者存乎轨则”、“引绳切墨而后敢放言”者,正说明话语(或文章)的语体轨则。就太炎先生而言,无文不体(不存在没有体裁的文章),无体不雅(没有不含雅俗的体裁);对我们而言,不存在没有语体的话语交际;不存在不涵庄雅(庄=正式、雅=典雅)的语体。因此,没有语体则不能说话;如果不能说话而硬说,就会造成语体错位。明朝公安派引俗语入古文,在太炎先生看来就是语体错位,究其源,“不在效法秦汉也,在其不解文义”,所以才造成“不辨雅俗”、“以吞剥为能”的语体错位。

2. 交际距离与语体本能

我们知道,交际不仅是动物的本能,更是人的本性。人作为一种社会和语言的动物,无时

不在交际之中。交际的本质在于确定彼此的关系:或远或近。最远的是敌人,最近的是所爱的人。人们确定亲疏远近的方式一般有如下数种:

- 1) 用肢体语言:眼睛、嘴唇、牙齿、拳头等;
- 2) 用声音语言:撒娇、唬人的发音各不相同;
- 3) 用递归语言:此人与动物的最大区别——人的语言有递归性(recursion),而动物的语言没有递归性。

递归语言和声音语言都可以通过音量的大小、轻重和粗细等不同形式来表达亲疏。汉语的词汇本身就反映了这种“声音的作用”。如:

娇声嫩气 窃窃私语 和蔼可亲 语重心长
长歌当哭 声嘶力竭 暴跳如雷 声如洪钟

不仅词汇,“语气”同样可以确定关系的亲疏和距离。语气的“定距功能”种类很多,有亲昵的、密切的、和蔼的、爱怜的、同情的、严肃的、严厉的、愤怒的、威胁的、轻蔑的、祈求的,等等。

交际关系需要不断调节。调节关系很大程度上就是调节彼此之间的距离:使远的变近,近的变远。所谓正式与非正式,其实就是调节关系距离远近的语体手段。“正式”是“推远”距离,“非正式”是“拉近”距离(冯 2003a, b)。^⑨因此,从本质上说,正式与非正式是一种调节交际关系的语言机制。具体而言,说话者不仅可以采用变速度、变声调、变语气、变韵律等语音手段,甚至还可以通过变词汇、变说法、变结构等语法手段,来表现、确定和改变与听者的距离(关系)。如上所述,调整距离无非是“推远”和“拉近”。“推远”就用“正式严肃体”,“拉近”就用“亲密随易体”。其实,正式就是让听者产生一种距离感,只有保持了一定的距离,说话者才能矜庄、听话者才能严肃;而所谓非正式,就是要消除听者的距离感,没有距离才能让对象感到放松、亲切和随意。由此可见,“调距”是语体机制的根源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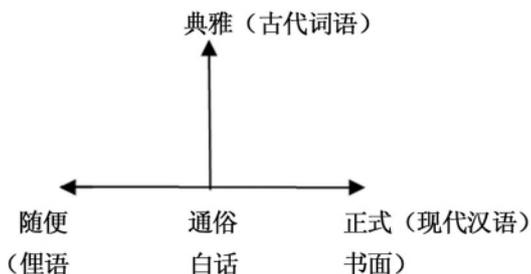
如果距离是语体产生的内在机制,而正式是拉距的语体手段,那么典雅呢?我们认为,正式体的效应产生于共时的距离感(推远或拉近自己与对象的距离),而典雅体的效应来源于历时的距离感(抬高或拉平自己相对对象的位置)。前者是现时的,后者是历时的。换言之,正式与非正式是通过当代语言表达出来的,而典雅和通俗则是通过古代的词句来实现的。譬如:

正式与非正式	你的事儿就是编教材。 你们的职责是对现有教材进行改编。
典雅与便俗	这句话不行,得改改。 此句欠妥,宜加修改。

“对…进行+VV”是现代汉语里正式语体的语法,而“该+N”和“宜+V”则是古语今用(古词古句以至于古义的今用)^⑩。由此可见,正式和典雅不仅表达的手段不同,获得的效果也不一样:典雅使人敬慕;正式让人严肃。这样看来,前文所引太炎先生的“雅俗轨则”显然不是正式与非正式的语体内容,而属雅俗体的范畴^⑪。总之,如果语体是由“正式/非正式”和“典雅/通俗”两个范畴组成,那么我们就可以把语体系统分析为如下页结构。

在这个语体坐标系中,正式系统有正负两极(正式与随便),在正负之间是既不正式也不随便的中性零度语体(亦即通俗体或白话体)。日文男子第一人称的四个形式:watakushi, watashi, boku 和 ore 正好说明这里的分类:前两者是正式语体的两个等级(watakushi 比 watashi 还正式);后两者属于非正式语体里的两个等级(ore 比 boku 还随便)^⑫。注意:典雅系统没有“以通俗为中性而与典雅相反的对立体”。这是预期的结果,因为“典雅/便俗”是就古今

语体结构示意图^⑬



而言。所谓便俗是就当代语而言，而所谓典雅则就今语中的古代成分而言（古语如何用于今的方法和标准，参看冯胜利 2006 引言）。今古已然对立，所以不可能再以今为轴而形成过去与将来的对立。上面的坐标体系反映了语体范畴的基本结构。

综合语体范畴在使用中与交际对象（包括场景、内容之间）的交互作用，我们大抵可以勾勒出一个语体功能分布图，如下所示（参看 Romaine 2002: 521）：

语体功能分布图^⑭

文体/文类	典雅	正式	俗白	随便
公务文件		+	(+)	
宗教祭祀	+	+		
国会报告		+	(+)	
新闻广播		+		
报刊社论		+		
学术/美文	+	+		
家里聊天				+
跟百姓讲话			+	
相声/曲艺			+	+
诗歌		+	(?)	

当然，语体功能的分布与场所远不止这些，这里不过举例而已。理论上，一切文体类型及其区别性特征均可通过“语体性质标记法”得到相应的分析。毫无疑问，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可以预知：不仅语体适用的范围和领域会变得更加清晰和丰富，每一范畴里的庄雅度（或俗白度）也将随着量化理论的完善（参看冯胜利等 2008）而日趋精密。

3. 语体的对立与转换

如上所述，如果语体的本质是调节交际距离的远和近，那么它就不可避免地产生语体上的二元对立（参看张伯江 2007）：正式与非正式、典雅与通俗（雅言与俗语）。注意：语体范畴中的两个方面不仅是相反的，而且是相对的。换言之，正式体不是绝对的；典雅体也不是绝对的。它们和对立面的关系是辩证的：没有正式就没有非正式，没有通俗就没有古雅。正因为语体的对立是相对的，所以才引发出“等级”的概念：正式有程度的高低，典雅也有量度的大小。正因如此，说话和写文章才有正式度和典雅度的不同。譬如：

正式度^⑮

- 零级正式度 编教材
- 一级正式度 编写/改编 教材
- 二级正式度 教材编写/改编、教材的编写/改编

三级正式度	对教材进行改编
典雅度 ^⑩	
白话	像 皮肤白净得像雪花膏似的
一级典雅度	如 皮肤洁白如雪
二级典雅度	似 肤白似雪
三级典雅度	若 肌肤若冰雪之白

从上举诸例中我们不仅看到正式与典雅的不同,而且看出它们各自的等级系列;而最重要的是,庄雅的等级是通过不同的句法格式表现出来的。我们相信,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正式度和典雅度的分别和测量,将在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和实现。

3.1 正式与非正式的相互转化

值得注意的是,语体各范畴中的两个方面(正式与非正式、典雅与通俗)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这也是我们理论预测的结果,因为从本质上说,语体范畴的对立面都是相对的。“台湾”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今天北京话里的“台湾”一词,一般都不读轻声。然而,这个地名在20世纪30年代(亦即赵元任的学生时代)的北京话里,第二个字“湾”读作轻声(参看赵元任,1968:39)^⑪。轻声和非轻声有什么区别呢?我们知道,北京话的轻声原则是:

口语的未必都轻声,但轻声的必定是口语。(参看Feng,1995)

据此,我们可以推知,轻声的读法一般都是非正式体的口语形式。“台湾”这个地名以前读轻声,说明它是一个口语里的普通省名,没有正式的色彩。但是台湾割让给日本以后(据赵说),它就从一个普通的省名变成了“民族的焦点”。地位“政治化”了,其轻声的念法也就显得过于随便而不够庄重。正因如此,它轻声的读法越来越少,以至今天的北京人根本不知道“台湾”还曾有过轻声的读法。由此可见,正式与非正式的词语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换^⑫。

上面的变化是历时的。正式与非正式的对转也可以是共时(地域性)的。譬如北京话的被动标志有“被、教、让”。第一个是正式的,后两个是非正式的。然而,对说南方方言的人来说,“教/让”听起来却比“被”显得正式。显然,这是地域不同或北京话影响的结果。

3.2 雅言与俗语之间的相互转化

不仅正式与非正式的语体范畴可以相互转化,雅俗之间的对立也可以相互转化。季刚先生说:

宋词出于唐诗,元曲出于宋词,正如子之肖父,虽性情形体酷似,遭逢既异,行事亦殊。又雅俗有代降,其初尽雅,以雅杂俗,久而纯俗,此变而下也。雅俗有易形,其初尽俗,文之以雅,久而毕雅,此变而上也。由前之说,则高文可流为俚体;由后之说,则舆颂可变为丽词。然二者实两行于人间,故一代必有应时之俗文,亦必有沿古之词制。(《黄侃日记》214页)

由此可见,社会的变化和历史的发展,使语体范畴的正式与非正式、雅与俗之间的对立,相应而变。事实上,语体范畴的波动比语言中其他任何规则对社会变化的反应,都更为敏感。如果说社会变化造成正式与非正式对立的重新调整的话,那么时间的迁移则是雅俗不断转换的历史因素。虽然语体有对立,但对立双方的地位并非永久不变。无论多么时髦的流行用语,隔代不用则可变俗为雅;无论多么优雅的古典用语,滥用无度也会俗不可耐。“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古雅之极,殊不知在当时人的嘴里也不过是“漂亮的好小姐呀,是少爷的好一对儿”两句民歌(鲁迅翻译)。难怪近世俄国形式主义批评家希克洛夫斯基(Victor Shiklovsky)等人以为“文词最易袭故蹈常,落套刻板(habitualization, automatization),故作者手眼须使熟者生

(defamiliarization) 或亦曰使文者野(re-barbarization)”^{①9}。“使熟者生”、“使文者野”就是利用语体对立的机制来创造文学的效应。

4. 现代书面正式语体的诞生

如果前面所说的正式与非正式、典雅与通俗是语体运作的内在机制,那么人类语言莫不如此。然而,长期以来,尽管许多学者开始关注书面语的问题,却从来没有从正式与非正式的独立范畴上来鉴定语体的属性,更没有人进而提出语体语法的机制^{②0}。与此相反,语法的研究在“我手写我口”的白话文运动影响下,把现代汉语等同于白话文。似乎“说的口语”和“写的白话文”之间,没有、也不应该有什么区别^{②1}。无疑,这是五四运动的影响。五四强大的激进力量让当时以至后来的学者很难客观地鉴定语体的存在。语体不存在,自然也就无法揭示其正式/非正式、典雅/通俗之间的依存规律。当然,这并不是说当时没有清醒者。黄季刚先生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曾指出:

言辞修润即成文章,而文与言讫于分乖者亦有。常语趋新,文章循旧,方圆异德,故雅俗殊形矣。……语言以随世而俗,文章以师古而雅,此又无足怪矣。尝闻化声之道,从地从时。从地则殊境不相通,从时则易代如异国。……

综上所述,文与言判……非苟而已也。(《黄侃日记》199页)

就是说,语言中的雅和俗、正式与非正式的对立和存在,“非苟而已”。它们不是人为的,而是语体系统赋予它们各自的不同功能——日常体不能离开正式体而独立存在。可惜的是,这种精绝的声音被五四狂澜当作残渣余孽抛到山崖海底,无人问津。然而,如果说每种语言都必须具备庄雅和便俗的“两条腿”才功能齐全、肢体完整的话,那么季刚先生的话不啻告诉我们:五四消灭了文言文不啻于截掉了汉语正式语体这条腿。文言文是五四以前汉语的正式语体。文言被消灭,汉语正式的表达也因之而亡。截肢后的汉语逡巡艰难地行走了近百年,今天才终于在自身机体的孕育下,又生长出了新肢——当代书面正式语体。这也是预料中事,因为正式/非正式是语体机制:非有两极,不能成体。从这个意义上说,五四消灭的不是简单的文言,而是汉语的语体。单极不成体,因此,失去文言(正式)的汉语必然再生以补其缺;而今天汉语“新兴正式语体”的出现(参看冯胜利2005)恰好证明了“单极不成体”的语体理论。

事实上,不仅现代汉语的语体有两极之分;上古汉语也不例外。根据任学良(1982)的研究,《孟子》里类似“种”和“树”所反映的,就是当时语言中“文”与“言”的不同:

《孟子·滕文公上》:“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

《孟子·梁惠王上》:“五亩之宅,树之以桑。”^{②2}

据此,任先生(1982)指出“先秦言文并不一致”。当然,现在看来这种“种、树”之别并非简单的“言文不一”(亦非使用范围的不同,见注^{②2}),而是正式与非正式、典雅与俗常语体的对立、是人类语言中语体正反两极的必然产物。“种、树”反应的是对话体(《孟子·滕文公上》)和论说体(《孟子·梁惠王上》)的不同^{②3}。明于此,亦可推知古人所谓“书语”,实即当时的一种典雅体。《隋书·李密传》:“密与化及隔水而语,密数之……化及默然,俯视良久,乃瞋目大言曰:‘共你论相杀事,何须作书语邪?’”又,《隋书·荣毗传》:“上谓之曰:‘卿亦悔不?’建绪稽首曰:‘臣位非徐广,情类杨彪。’上笑曰:‘我虽不解书语,亦知卿此言为不逊。’”可见,汉语自古以来就有“书语”和“口语”的对立。

不仅汉语的事实可以证明我们“语体必两极对立而后存”的理论,爱尔兰的事实从相反的角度同样证明了我们的理论。Romaine(2001)报告说:许多试图把口语提高到书面正式语体的程度和范围的尝试,都是很不成功的。爱尔兰政府努力推广其古代书面语的结果,不仅没有

取代英文作为正式语体的优越地位,反而使得爱尔兰当地口语的使用范围不断缩小。根据我们的理论,这种结果并不奇怪,因为如果英文和当地口语分别承当爱尔兰境内正式和非正式的语体功能的话,那么它本来就两腿俱全而无由再增。因此,政府提升口语(或古代书面语)为正式语体的尝试,注定是无法成功的。

汉语自生正式语体的成功和爱尔兰强行推广正式语体的失败,究其实,都是语言自身语体机制的作用结果。据此,我们可以进而预测,以色列“复活书面希伯来语为今天官方正式语言”的成功,必然预示着将来一种与之对立的口语便俗体的诞生。

5. 语体语法的基本属性

语体的独立性不仅表现在它交际的属性,同时表现在它自身的语法属性。换言之,语体是通过语法表现出来的(当然也包括词汇)。“语体语法”这一点,以前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至今仍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我们认为,语体离开语法词汇将无从表现,语法词汇离开语体亦将一团乱麻。下面我们先归纳正式体的结构,再总结典雅体语法,最后看英文语体语法的表现。

5.1 正式体语法的原则与特征

表达正式的语体语法的根本原则是:用语法手段把正式表达和与之相关的口语表达之间的距离拉开。这里的“语法”指广义的语音、形态、词法和句法。“语法加工”后的结果是变形;而“拉距变形”的基本特征是“泛时空化”。泛时空化即减弱或去掉具体事物、事件或动作中时间和空间的语法标记。譬如:

- | | | | |
|-----------------|--------------------------|---------|---------|
| 1. 单音节名词→双音节名词 | 家→家庭 | 眼→眼睛 | 国→国家 |
| 2. 单音节动词→双音节动名词 | 编→编写 | 改→改造/修改 | 造→创造/建造 |
| 3. 动宾→宾动 | 编教材→教材编写、教材的编写 | | |
| 4. 动宾→介宾动 | 编教材→关于教材的编写、对教材的编写 | | |
| 5. 具体动作→抽象行为 | 改/改写、编/编纂→进行编纂:(对教材)进行改编 | | |

(1-2)是正式化语法手段中的双音构词法。从韵律上讲,它们是单音变双音;从语义上讲,是从具体到抽象;从语体上讲,是从口语到正式。汉语中大量“家庭”一类的双音名词和“编写”一类的双音动名词,均可视为应正式语体的需要而产生的结果。(3-5)是通过句法格式和移位来满足泛时空化的要求,从而拉开和口语的距离,达到语体正式的目的。

5.2 典雅体语法的原则与特征

典雅语体语法的根本原则是用耳听能懂的古代词语替换对应的口语表达,从而与之拉开距离。这种“换形拉距”的基本特征是“古语今化”。譬如:

- | | |
|----------------|---|
| 1. 双音→单音 | 学校→校、知道→知、习惯→惯、普遍→遍(V) |
| 2. 文言古语法→当代嵌偶法 | 古代(字可单用):夫以服请,不宜往。(《史记》)
现代(古语必双):那里危险,不宜*(前)往。(“宜”与“往”均须成双而后安,亦即[不宜]、[前往]) |
| 3. 古句型 | A/V 而 A/V 少而精
为 NP 所 V 为人所爱
为 NP 而 V 为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NN 之 A 品种之多 |
| 4. 古虚词 | 之乎者也哉 大养其猪/岂不怪哉? |

5. 典雅体的正式化 将其开除出党(这里的“其”已独立于上类的“古虚词”参下文)例(1-2)是把古代通行词汇用于现代汉语。说它“古语今化”首先因为这里的“古语”都是今人耳听可懂的词语(参看冯胜利 2005,有关“文化人”的定义)。其次,这些古语必须遵循今天的语法规则(嵌在双音韵律模块里才合法,但古语不必)。(3-4)是通过选用古代句式来完成典雅语体的任务。(5)说明虽然有些词语来自上古,但它们已改变自己古代的性质(“其”上古不做宾语)而渐有现代正式语体的功能^{②4}。不难看出,文言在现代汉语里所以仍有活力是语体操动的结果。不仅如此,文化越传统,典雅体的市场就越大,其适用范围也就越广。

5.3 英语语体语法的证据

上面我们看到,汉语中存在着不同类型的语体化语法,其中最显著的语法化模式是“今语泛化”——正式和“古语今化”——文雅。事实上,其他语言的语体语法也同样采用这两种方式。根据 Romaine(2001)的报告,在埃及,人们在家说当地阿拉伯话,公共场合则使用古阿拉伯语(Qur'ān)规则构成的标准阿拉伯语。标准语多用于讲演、阅读、书面、或电台广播,而当地话只用于朋友或家庭成员之间的交谈。这两种变体不仅词汇、语法和发音上有区别,还带有许多不同的社会效益,亦即在社会功能、文学传统、荣誉尊严以及教育水平等方面,有显著差别和效果。跟汉语中的典雅体语法一样,埃及的标准阿拉伯正式语体,也是学校教育的结果;由此造成庄雅与俗白两个系统^{②5}。文白两体的现象在英文里也表现得非常清楚,譬如(取自 Lanham,1983:163-164):

拉丁语式和正式体	盎格鲁-撒克逊语式和非正式体
a) If the cravings of hunger and thirst are denied satisfaction 如果饥饿与干渴欲望的满足遭到拒绝。	if a man is kept from food and drink 如果一个人没吃没喝。
b) [starvation results finally in mortification and the individual's life is terminated] 饥饿终将致其欲望结束与生命终止。	the man starves to death, and there is an end of him 他就会饿死,生命也就结束了。
c) This is a result which arrests the attention of even the least observant mind. 这是连那些对此关注甚微者都会注意到的结果。	as any fool can see 这连傻子都知道。
d) hunger and thirst cannot be neglected with impunity. 饥渴不可能无偿地被忽略。	a man ought to eat and drink. 人要吃饭,喝水。
e) He still reserves the aspects and notions of a living human being 他若仍剩有生命载体的特征和名号。	The man, worse luck, does not starve to death 更糟糕的是,那人没饿死。
f) He never attains completeness and health 亦将永远不能获得圆满与健康。	but walks lame to the end of his life 他就会沟沟坎坎地走完一生。
g) returns imperfect 唯抱憾而归。	and good for nothing 什么事也做不成。

上面左边的语言不仅很多源于拉丁语而且极尽语法变形之能事(如动名词、被动语态等的使用),所以显得庄重而典雅;而右边的话都是盎格鲁-撒克逊人自己的日常用语,所以俗白随便。不难看出,英文也采用句法变形和引古入今的手段使庄雅和俗白拉开距离。这不仅证明了语体的两极性,同时证明了两极化“语体语法”的普遍存在。

6. 余论

本文探讨了语体的性质、范畴、组成要素及其语法属性。语体对语言学、历时句法学以及文学理论的研究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从语言学角度看,它能给当代句法学的理论提供一些新的研究线索。如本文所示,如果语体语法是客观的存在,如果语体不同则语法也因之而异,那么现实中就没有不带语体的语法,就没有不关语体的合法性(grammaticality)。下面的例子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

* 今天爸爸给我买和读了一本新书。

* 昨天领导组织大家买和看了新版宪法。

昨天领导组织大家购买和阅读了新版宪法^②。

显而易见,口语里不能说的“ V_{σ} 和 V_{σ} ”到书面正式语体里则毫无问题^{②7}。无疑,“ $V_{\sigma\sigma}$ 和 $V_{\sigma\sigma}$ ”是书面语体的表达,与口语语法很不一样。可见,句法研究若不分语体,就如同方言研究不分文白异读一样,所遇到的现象必将一团乱麻。

根据这里语体语法的理论,我们还可以进而质疑所谓“欧化汉语”的传统说法。如前所述,如果变“具体动作”为“抽象行为”是正式体的语法手段,那么类似“对于/关于……进行VV”等句型,则不过是正式体语法自身机制需要和产生的结果,而非简单“欧化”所能创造。

如果说语体的研究对语法理论有直接帮助,那么它对汉语史的研究更具启发性。汉语史上的双音化(如赵岐《孟子章句》)在新的语体理论的诠释下,就不仅仅是韵律系统演变的结果,同时也是口语语体发展的产物。如果说语言演变无时不在,那么长期困扰语言学家的“演变之源”的奥秘,也可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考虑。现在我们知道:语体范畴中的对立面直接导致两语(diglossia)现象的出现,而两语中的对立因素因时因地而不断转换——要么有雅俗文白之别、要么有正式与非正式之变^{②8}。所以,语体或许就是直接导致语言演变的策源地^{②9}。

最后,语体理论的提出对文学中的文体分析也至关重要。理论上说,什么样的文体用什么样的语体。反过来看,不同的语体可以促发不同的文体。据此,正式与非正式是文学发展的源动力,雅和俗同样是促发文学发展的重要因素。谈语体不能不看到它们的正反作用;谈语体的正反,不能不看到它们的文学效能。语体不但是文章组织的原则(参章太炎《文学论略》),也是激活文体演变的驱动器。譬如,“词、曲”之所以不同于“诗”者,一在诗须雅言,二是曲要俗语,介乎之间者才是词,所谓“诗之腔调宜古雅,曲之腔调宜近俗。词之腔调则在雅俗相合之间。”(李渔《窥词管见》)可见,语体为文学创造和文学分析提供不可或缺的理论工具。不仅如此,它还进而引发出许多新课题:正式与非正式、文与白在不同的文学作品里如何对立、如何交融、又如何孕育新体等问题,无疑为我们打开了一个观察和研究文体的新的窗口。

总而言之,语体理论告诉我们:句法运作可以根据语体的需要而构形、语言演变可以根据语体中二元对立的相互转化而滥觞、文学创作也可以根据语体的功能而酿造新体。凡此种种,均暗示出一个以语体为轴心的综合学科的形成与建立。语体之为用,亦大矣哉!

附 注

① 本文下面所论偏重于“说者”的立场和角度,事实上,正如匿名评审者所指出的,“说话人的语体选择很重要的一方面取决于他对听话人的判断——如果说话人对听话人的身份背景、方言背景、知识背景等有确切地了解的话,他就可以选择使用面偏窄的语体,如果说者对听者的理解力不确知的话,那么它会偏向于选择使用面较宽的语体。”

② 语体的性质与“交际目的重大与否”直接相关,这是值得将来深入研究的一大课题。

③ 鲁迅让孔乙己对孩子说“之乎者也”，即用典雅体错位创造文学效应。

④ 感谢匿名审稿人所指出的“书面语最大的特点就在于说话对象的不确定性。对于写出来、刊发出去的文字来说，其读者的范围大小和种类都不能缺职，因而会选择一种普世性最强的中和语体。”

⑤ 吕叔湘先生(1944)曾说“文言和白话是相互对待的两个名词：在早先，没有白话，也就无所谓文言”，这是从语文的角度而言，不是从语言(或语体)的角度而言。本文从语言学的角度立论，认为语体是人类的语言特征，无论古今还是中外。

⑥ 不排除有些语体色彩很强的说明书在[±正式]和[±典雅]的语体特征中选择[+正式]的特征。

⑦ 空海和尚(774-835)在《文镜秘府论》中也谈到“文…有雅体、鄙体、俗体”的不同，并主张“委详所来”以“定其优劣”。

⑧ 章太炎《自述学术次第》：“余少已好文辞，本治小学，故慕退之造词之则，为文奥衍不驯，非为慕古，亦欲使雅言故训，复用于常文耳。”可见援古入今即“使雅言用于常文耳”。

⑨ 古人所谓“不远[衰]不敬、不敬不严、不严不尊”(马王堆汉墓帛书《五行·第十二章》)以及“尔(近)则翫，翫则厌，厌则忘，忘则不敬”(《荀子·礼论》)的道理所在。

⑩ 古代词、语、义均可今用为典雅体，但古音不可，因无法进行交际。

⑪ 语体里面的“雅俗”概念和文体(或文论)里面的雅俗不同。语体里面的“俗”专指“通俗”或“俗白”的词语表达，不指文章或者作者的“品格”。在这一点上，太炎先生的雅俗论中也有不辨之嫌。

⑫ 这里的日文例证源于孟子敏先生的帮助，谨致谢意。

⑬ 在这个丁字图上，不同的位置表示不同的语体选择。如祷告祭文类文体当位于“右上角”；余类推。

⑭ 表中某些文体的两个特征，凡标有()者为“或者”，凡无()者为兼有。“兼有”不必各占50%(其中比例的分配及其原则，容另文专述)。

⑮ 正式/非正式体可分(或当分)几个级度、每个级度有多少“语体化语法成份”的问题是语体理论引发出的重要课题。有关这方面的初步探索，参看王永娜(2010)。

⑯ 据初步统计“如、似、若”在一般正式文体里的使用频率分别为62%、26%和12%，庶可为这里分级的参考依据。

⑰ 同时参看丁邦新译《中国话的文法》第52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以及赵元任(1991)“汉语地名声调的社会政治色彩”，载于张志公主编《语文论集》第四期，第1-4页(钱晋华译)。

⑱ 今天北京话里“政治”、“思想”等正式词汇已经开始口语化，所以第二个音节在一些年轻人口里都趋于轻读、甚至轻声化。(参看陈建民，1984)

⑲ 引自钱钟书《谈艺录》320页(参看 Robert Scholes (ed.) *Structuralism in Literature*. 1974: 83-84; Robert C. Freeman (ed.) *Linguistics and Literary History*. 1970: 43-44. Wellek and A.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1963: 236)。

⑳ 陶红印(1999)提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冯胜利(2003)也有“书面正式语体的语法独立于现代口语的语法”的主张，但均未形成“语体语法机制”的系统理论。

㉑ 这种误解的反面就是片面夸大“文”的不可说性(unsayability)而视之为“死语言”。这同样是不解语体二元属性的偏误。事实上，只要语体需要，死亦能活。

㉒ 《诗经·卫风·伯兮》：“焉得谖(=萱)草，言树之背”，《离骚》：“余既滋兰之九畹兮，又树蕙之百亩。”是所“树”者并不限于木本，亦可为草本。又，《孟子·滕文公上》“树艺五谷。”《滕文公下》“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吕氏春秋·任地》：“树麻与菽。”高诱注“树，种也。”皆五谷可“树”之证。

㉓ 这也就是铃木庆夏(2009)所谓的具体事件用俗白体而抽象道理用典雅体的篇章功能。

㉔ 就是说，有些典雅体成分在使用中可能逐渐赋有正式的色彩。

㉕ 陈寅恪(1949)在谈到魏晋学风时也曾指出“大抵吾国士人，其平日谈论所用之言语，与诵习经典讽咏诗什所操之音声，似不能完全符合。易言之，即谈论唯用当时之音，而讽诵则常存古昔之读是也。依此，南方士族，其谈论乃用旧日洛阳通行之语言，其讽诵则准旧日洛阳太学之音读。”亦可证中国古代文白两体之用。

案,汉武帝时公孙弘奏书曰“诏书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际,通古今之谊,文章尔雅,训词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浅闻,弗能究宣。”是文白之别,汉代亦然。胡适以为文言死语,故革之命;殊不知文与言判,非苟而已。孙诒让《尚书骈枝叙》所谓“常语恒畸于质,期于辞约旨明而已;雅辞则诡名奥语,必式古训而称先民,其体遂判然若沟畛之不可复合矣”,亦属此理。另,太田辰夫(1991)有关历代“书言笔语”的论述,也足以证明文白两分的语体功能。

⑳ 至于“昨天领导组织大家购买了和阅读了新版宪法”拗口的原因,拟另文专述(注意:在我们的语料里,这类句子并不乏见)。

㉑ 这类例子不胜枚举,如现代汉语句末的“了”根据孟子敏(2007)即带有鲜明的口语语体的语法特征(正式语体基本不用)。又如中古汉语发展出的“一子”(如,乌龟子、老鼠子、和尚子),根据梁晓虹(2004)的研究,也是当时口语表达“具体化/近密语体”的一个名词后缀,正式语体也不能用。有关详情另文专述。

㉒ 譬如,“各”是典雅体嵌偶单音词,因此“各国领导、各校领导、各级领导”均文从字顺,因其遵从典雅语法。相比之下,“*各国家领导、*各学校领导、*各级别领导”则佶屈聱牙,因其违背了[各+N]的必双要求。然而,追求庄雅的结果使“各”的用例日见其多。多说的结果是口语化,而口语化以后,其语法性质也随之而变,于是“各小组、各单位”等多音节搭配形式便随之而起。这里不仅见出典雅体与俗常体的语法差异,更是雅俗二体“现行变化(on-going change)”的现实例证。不仅现代如此,古代也一样,唐朝李善改“应”为“合”即其例也(见《文选》卷十三李善注引《世说新语·言语》“虎贲中郎省应在何处”)。根据汪维辉(2000)的研究,“合”始见于西汉,而“应”始见于东汉。从东汉到南北朝“应”的出现频率远高于“合”,可见“应”比“合”更口语。然而到了唐代,“合”的使用频率急剧提高,变得跟“应”一样,甚至比“应”更口语,所以李善才用“合”代“应”。这又是词汇“口语度”的“历时转换”。

㉓ 即使是校勘训诂上“避俗趋雅”的异文(参看汪维辉,2000)根据这里的理论,亦属语体转换的产物(另参看胡敕瑞(2007)有关汉语史口语语料的鉴定)。

参考文献

- 陈寅恪 1949 《从史实论〈切韵〉》,《岭南学报》第9卷第2期。
- 陈建民 1984 《北京口语》,北京出版社。
- 冯胜利 2003a 《书面语语法及教学的相对独立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2003b 《韵律制约的书面语与听说为主要的教学法》,《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2005 《论汉语书面语语法的形成与模式》,《汉语教学学刊》第1期。
- 2006 《汉语书面用语初编》,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冯胜利 王洁 黄梅 2008 《现代汉语书面语典雅度的自动测量研究》,《语言科学》第2期。
- 郭锡良 1992 《汉语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程千帆先生八十寿辰纪念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 胡敕瑞 2007 《汉语史口语语料的鉴定标准》,手稿,北京大学。
- 胡明扬 1993 《语体和语法》,《汉语学习》第2期。
- 黄侃 2001 《黄侃日记》,江苏教育出版社。
- 黄梅 2008 《汉语嵌偶词的句法分析及其理论意义》,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吕叔湘 1944 《文言和白话》,《国文杂志》(桂林)3卷1期。
- 陶红印 1999 《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当代语言学》第3期。
- 梁晓虹 2004 《试论近代汉语中的三音节子尾词》,载于 *Meaning and Form: Essays in Pre-Modern Chinese Grammar.* (ed.) Ken-ichi Takashima & Jiang Shaoyu. *Lincom Studies in Asian Linguistics* 55. Lincom GmbH.
- 铃木庆夏 2009 《文白相间的叙事体与文雅语体形式的篇章功能》,《语言科学》待刊。
- 孟子敏 2007 《从‘了₁’、‘了₂’的分布看口语和书面语的分野》,载于《汉语书面语の通时的・共时的研究》,松山大学综合研究所。

- 任学良 1982 《先秦言文并不一致论——古书中口语和文言同时并存》,《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孙诒让 2010 《尚书骈枝叙》,《籀廬述林》卷五,中华书局。
- 太田辰夫 1991 《关于汉儿言语——试论白话发展史》,载江蓝生、白维国译《汉语史通考》,重庆出版社。
- 王力 1993 《龙虫并雕斋琐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永娜 2010 《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语法手段》,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汪维辉 2000 《唐宋类书好改前代口语》,《汉学研究》18卷第2期。
- 张伯江 2007 《语体差异和语法规律》,《修辞学习》第2期。
- 张世禄 1939 《文言白话的区别》,《社会科学月刊》1卷3期。
- 张中行 2002 《文言津逮》,北京出版社。
- 1987 《文言与白话》,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章太炎(署名章绛) 1906 《文学论略》,《国粹学报》第9、10、11期。
- 朱德熙 1987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中国语文》第5期。
- 增野仁 冯胜利 孟子敏 吴春相 2007 《汉语书面语の通时的・共时的研究》,松山大学综合研究所。
-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eng, Shengli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2003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6: 1085–1122.
- Romaine, Zuzanne. 2001 “Multilingualism” In: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ed.) Mark Aronoff and Janie Rees-Miller. 2001,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Lanham, Richard 1983 *Analyzing Prose*. Continuum.

(冯胜利 香港中文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 100832)

第三届中国·云南濒危语言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 在玉溪召开

2010年6月11日-13日,由玉溪师范学院和澳大利亚筹伯大学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中国·云南濒危语言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在玉溪师范学院召开。

玉溪师范学院任宏志副院长主持开幕式,熊术新院长致开幕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白庚胜教授,云南省社科院副院长、云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杨福泉教授在会上发言,指出濒危语言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澳大利亚筹伯大学大卫·布莱德雷教授作了题为“弹性思维与濒危语言保护”的主题发言,玉溪师院民族研究所的张雅音博士、白碧波研究员报告了他们最新的研究成果。研讨会以“保护濒危语言 维持文化的多样性”为主题,探讨了云南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理论、方法以及保护云南濒危语言遗产所采取的措施等,就哈尼语、拉祜语、傣傣语、彝语、白语等面临的衰退和濒危问题展开了讨论,同时实地考察了元江县因远镇各少数民族的语言使用情况。来自美国、澳大利亚、泰国、缅甸、比利时、中国等国家的50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了研讨会,共宣读论文30余篇。

(许鲜明)

ZHONGGUO YUWEN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September , 2010

Special Issu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EN Jiaxuan , Division of negatives and noun/verb divisio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most important division of negatives in English is between the negation of nouns and the negation of verbs , but not between the indicative negation and the non-indicative negation , nor between the negation of *is* and the negation of *there is*. In Chinese , on the contrary , the most important division of negatives is between the indicative negation and the non-indicative negation , or between the negation of *you* “there is” and the negation of *shi* “is” , but not between the noun negation and the verb negation. This difference further supports the thesis that while in English nouns and verbs are two separate categories the verbs in Chinese constitute a sub-category in the category of nouns , and the noun-verb distinction should not be overemphasized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grammar. The philosophical background of this difference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is also briefly discussed.

Key words: negative , noun , verb , English-Chinese comparison

FENG Shengli , On mechanisms of Register System and its grammatical propert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linguistic nature of register(“register” is a term tentatively used here for the Chinese term *yuti*(语体)) and proposes that “register” should be defined in terms of language communications — it is a result of signify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peaker and listener when they communicate to each other with languages. It is then argued that a theory of register should be built upon (at least) two polarized units: the formal-informal units and the elegant-casual units , which are the basic categories of a register system. It is finally shown that the opposite components in the register system are not only inherited (indwelled) with their own vocabulary and syntax (i. e. , the *register grammar*) , but also serve as crucial mechanisms for forming different genre and styles in rhetoric and literature (i. e. , its *stylistic function*) .

Key words: theory of register , register grammar , register and genre-style , formal and informal , degree of elegant-formality

CHEN Manhua , The non-cataphoric zero subject clause motivated by background information packaging

The non-cataphoric zero subject clause is a non-embedded zero subject clause , the covert logic subject of which is not identical with the overt subject of the main clause. The forming of the structure is motivated by th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packaging , which leads to a series of syntactic effects. The primary one is that the verb in the structure tends to be a non-finite one. The degrading of the structure is fulfilled by syntactic means. It shows that the non-cataphoric zero subject clause in Modern Chinese evolves from the corresponding adverbial clause.

Key words: backgrounding , the non-cataphoric zero subject clause , independence , zero anaphor , syntactic